



· 中国检察官文库 ·

2

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 前沿问题实证研究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中国检察官文库 ·

2

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 前沿问题实证研究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刘 睿 文 茜
特约编辑：杜艳茹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前沿问题实证研究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10
（中国检察官文库）
ISBN 978 - 7 - 5130 - 1544 - 8

I. ①公… II. ①湖… III. ①公诉 - 研究 - 中国 ②刑事诉讼 - 审判 -
司法监督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04 ②D925.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2368 号

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前沿问题实证研究

Gongsu Yu Xingshishenpan Jiandu Qianyan Wenti Shizheng Yanjiu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字 数：196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1544 - 8/D · 1569 (4396)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6.5

印 次：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50.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检察官文库》

编 委 会

总 顾 问：敬大力

主 任：徐汉明

委 员：金 鑫 文成国 江作苏 张良成
熊召政 孙光骏 彭胜坤 黄六洲
鲁尔英 石荣春 严红兵 李石柱
李亚非 李 健 康均心 俞 江
夏 红 郭清君

办公室主任：赵 慧

成 员：陈卫宁 邓佛围 张晓华 阮志勇
斜继来 叶 斌

本研究课题组

组 长：徐汉明

成 员：汪翠华 李石柱 张绿化 毕奎明
程华荣 许柳江 赵 慧 李军武
刘克强 钱 圣 彭胜勇 匡茂华
肖 力 叶 斌 许 强 古伟兵
陈小青 朱 野 李 芬 郑扬菲

总 序

2011年9月，在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正式成立，揭开了湖北检察文化发展的新篇章。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抓手，是检察官的精神家园。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力量，作为推动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对凝聚人心、激发热情、提振精神、推动检察文化发展繁荣、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成立后，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按照“全国检察机关第十三次检察工作会议”的部署，以“六观”（大局观、核心价值观、执法观、业绩观、权力观、发展观）、“六个有机统一”统一思想，围绕“三个体系”（检察工作方针政策体系、执法办案和法律监督工作体系、检察机关自身建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的联络、协调、服务职能，紧贴检察工作，深入检察实际，大力开展检察文化艺术创作和文化艺术活动，在服务检察机关、服务检察队伍、服务基层、服务社会上初显成效。为了进一步增强检察文学艺术作品的凝聚力、创造力、影响

力，提升广大检察人员的文化自信和自觉，湖北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在遵循检察文化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将文化建设战略思维方案化、方案谋划项目化、项目实施活动化的工作思路，鼓励支持基层检察人员做“加法”、做“乘法”，积极参与谋划和开展“检察文化进基层”“文化提升执法公信力”等活动，以项目导向、项目策划、项目实施、项目责任、项目考核、项目效应为抓手，努力推出一批精品力作，打造一批体现湖北省检察文化建设的品牌，推动发展思路、发展目标的具体落实，为湖北省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的科学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检察官文库》（以下简称《文库》）就是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着力推进的重大项目工程之一。《文库》以检察官在执法办案中的所思、所想、所感为对象，力争以理论创新引领工作机制创新，推动检察法治文化的大发展和大繁荣。《文库》坚持以质取文的原则，入选著作既可以是针对检察工作进行顶层设计的鸿篇巨制，也可以是对检察实务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探幽发微的短小精辟之作。只要著作言之有物、具有理论创新性，就可以被选入《文库》出版。同时，《文库》又是开放式的，不仅仅针对湖北检察官的著作，全国各地检察官的著作，只要符合《文库》的入选要求，都可以选入《文库》出版计划。另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的专家学者，只要其著书与检察工作有关，有检察官参与，符合《文库》入选要求的，也十分欢迎他们的大作为《文库》增添光彩。

《中国检察官文库》作为一株幼苗，要想茁壮健康成长，需要全国各地检察官们及时给予关心与呵护，更离不开社会各界贤达的支持、鼓励和鞭策。我真诚希望，《中国检察官文库》作为检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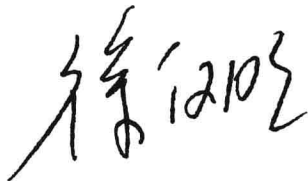
自己的舞台，能够充分发挥检察官思想库的作用，积极为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发展建言献策，在推动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当然，由于水平有限，入选著作可能存在观点稚嫩甚至讹误等问题，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检察学研究会理事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

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徐汉阳' (Xu Hanyang).

2012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关于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情况的调查	(1)
关于运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办理死刑案件工作情况的 调查	(18)
“两个适当分离”原则在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环节运用 情况的调查	(40)
关于抗诉工作(2005~2009年)情况的调查	(52)
关于开展量刑建议试点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情况的 调查	(70)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公诉案件情况的调查	(86)
关于法律监督调查工作情况的调查	(103)
关于职务犯罪量刑“轻刑化”问题的调查	(118)
关于公诉案件被判无罪情况调查	(135)
附录一 无罪案件评析	(155)
附录二 2010年以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开展非法证据 排除工作情况的报告	(230)

关于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 情况的调查

最近，我们对湖北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分析。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按照高检院和省院党组统一部署，自觉将公诉工作纳入三项重点工作总体格局，坚持以依法指控犯罪和强化诉讼监督为抓手，以公诉职能的延伸和内涵的深化为重点，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办案水平不断提高，办案效果不断增强，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为维护我省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坚持把依法指控犯罪作为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最根本、最直接的途径，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始终保持对严重犯

罪的高压态势。2010年1~9月,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共受理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0360件、30981人,审结16487件、24566人,提起公诉16015件、23965人。其中,共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放火、爆炸、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4660件、6901人,占刑事案件起诉总人数的30.13%。如荆门市院办理的被告人李武权、李万权抢劫、故意杀人一案。李武权、李万权事先预谋,把在荆门做生意的浙江商人应某骗上车,持刀威逼应某说出银行卡密码,为防止事情败露将应某杀死,后将应某的尸体沉入湖南岳阳洞庭湖中。案件发生后,外地客商人心惶惶,对荆门市投资环境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该案移送起诉后,荆门市院组织业务骨干办理,仅用10天时间就将该案起诉到法院,有力维护了投资环境的安全稳定。

二是积极参与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积极参加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2010年1~9月,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共参与各类严打整治专项行动230多个,在专项行动中依法起诉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其中起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31件、179人。如黄石市院办理的被告人严华生、何汉华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开设赌场、非法持有枪支、窝藏一案。被告人严华生网罗多名“两劳”回归人员 and 无业人员,通过开设赌场、“放码”、强收“保护费”,逐渐发展成为称霸于黄石市区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为巩固组织的强势地位,添置枪支、弹药和大量管制刀具等凶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致1人死亡、2人重伤、2人轻伤、1人轻微伤,严重破

坏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黄石市院严把案件事实关和证据关，自行补充证据 17 份，引导侦查机关固定收集证据 76 份，追加犯罪事实 5 起，追诉漏罪 1 个，改变公安机关定性 6 起，后被告人何汉华被判处死刑，被告人严华生被判处死缓，其余人员分别被处以不同刑罚，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和社会反响。

三是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把依法指控职务犯罪，确保贪污腐败分子受到法律应有的惩罚作为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加大对职务犯罪案件的办案力度。2010 年 1~9 月，共起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839 件、1 068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716 件、900 人，渎职侵权案件 123 件、168 人，有效维护了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促进了社会管理的廉洁高效。各级院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针对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要求高、难度大的特点，认真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要求，积极加强与反贪、反渎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取证工作的引导和证据的补充完善，扎实做好各项出庭准备工作，选配优秀公诉人出庭，增强庭审效果，确保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质量。

四是妥善办理涉众型犯罪案件。针对我省近年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犯罪突出的实际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对涉众型案件办案工作的办理，充分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开展办案工作，做到打击少数，教育挽救多数，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2010 年 1~9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依法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26 件、67 人，同比上升 30% 和 86.11%；办理集资诈骗案件 12 件、12 人，同比上升 33.33%；办理非法传销案件 26 件、67 人，同比净增 26 件、67

人。如武汉市院办理的金长军、许路加等 18 人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犯罪嫌疑人金长军、许路加等在近 10 年的时间里大肆非法集资，累计金额高达 13 亿余元。截至案发，数千名群众集资款 4.7 亿余元无法返还，犯罪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面对该案受骗群众多、信访压力大的情况，武汉市院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接待来访群众 20 余次，耐心细致地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对参与非法集资的群众及时进行法律宣传教育，使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得到有机统一，将一起可能引发严重社会冲突的事件化解在萌芽之中。

五是加大对敏感案件的指导力度。对于可能引发各方高度关注、重大社会影响或者网络媒体炒作的敏感案件，由省院直接督办，并全程跟踪指导案件的办理工作。截至 9 月底，省院共直接指导督办重大敏感案件 5 件、19 人。通过指导办案，做好各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妥善化解了案件背后的复杂矛盾，及时消除了随时可能引发的社会隐患。比较典型的案件有：武穴市院办理的朱才年、朱艳军、朱镇、潘镜权、朱元锋、戴朋胜、幸敏故意伤害案；宜昌市院办理的周曰才、刘长庚故意杀人案；黄冈市院办理的楼恒伟、陈玉兰涉嫌诈骗案；咸宁市院办理的刘礼庆、刘明忠、章小青、胡国荣、冯源涛、常迎泽、李广荣网络赌博案等。如在办理武穴朱才年等 7 人（致一新疆人死亡）案过程中，省院五次派员到案发地指导办案工作和出庭工作，及时向省委政法委、高检院汇报情况，积极稳妥地解决受害人家属的赔偿问题，做好当事人的安抚工作，顺利将一起涉疆敏感案件办理终结，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

（二）坚持以监督促管理，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一是加大侦查监督力度。2010 年 1~9 月，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

刑事审判监督部门追诉漏犯 645 人。如黄石市院注重“三审查”：首先，审查共同犯罪案件是否遗漏同案犯，认真核实移送起诉意见书中注明“另案处理”和“在逃”人员；其次，审查多次犯罪是否存在遗漏罪行，不论作案性质和数额大小，均认真审查；再者，审查侵财类犯罪是否遗漏销赃和窝藏犯，留意对“两抢一盗”犯罪后续销赃、窝赃和收赃的跟踪调查，深挖漏犯。通过上述措施，2010 年 1~9 月，黄石市检察机关共追诉漏犯 77 人，同比上升 113%；共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68 件、610 人，同比分别上升 291% 和 372%；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检察建议 345 件、590 人，同比分别上升 30.68% 和 40.47%。如枣阳市院对 16 名被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适用强制措施审查，发现其中 8 人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针对该市公安机关适用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中存在的规范现象，加大了对公安机关采用取保候审措施的监督力度，依法决定变更强制措施进行逮捕，保障了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共依法对 12 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绝对不诉的决定，保证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效避免了冤假错案的发生。如仙桃市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杨怀春故意伤害案。杨因运输水泥管与同村村长曾令华发生冲突，曾令华以被殴打为由，邀约 10 余人携带铁棍和砍刀找到杨家，对其妻子、两个小孩和老人进行殴打，用刀逼杨下跪赔礼道歉，因杨不肯又对其殴打，将杨右手刺伤，后杨挣脱跑进屋内拿出菜刀将继续追打的曾氏兄弟二人砍成轻伤。仙桃市院经慎重研究对杨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依法保护了无辜。杨被无罪释放后，杨及其亲属和广大乡亲隆重地到检察机关表示感谢，社会反响良好。

二是强化刑事审判监督。(1) 2010 年 1~9 月，共依法提出抗诉 70 件，法院审结 42 件，采纳抗诉意见 25 件，采纳意见率为

59.52%。如宜昌长阳县院首起“抗重改轻”案件，原审被告周世树驾驶“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由于车辆制动系统失效致使车辆失控，造成宋先英死亡、周世树和周世斌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被告人周世树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长阳县检察院审查法院判决后认为，法院判决中没有认定周世树的自首情节，没有考虑本案过失犯罪的性质及被告人犯罪后认真悔过、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方的谅解的酌定情节，对被告人作出实刑判决有失公允，量刑畸重，长阳县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审理，认定被告人周世树犯交通肇事罪，并有自首、悔过、赔偿等从轻情节，依法对其改判为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 共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60件次，同比上升138.8%，已纠正149件次，同比上升609.52%。如宜昌葛洲坝检察院起诉的一起受贿案，经法院开庭审理后久拖4个月仍未宣判。葛洲坝检察院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要求法院纠正审理超期的诉讼违法行为。送达书面纠正意见后，葛洲坝检察院针对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经常出现超期审理的现象，以及法院延长办案期限信息沟通不畅的情况，依法开展法律监督调查，收集相关情况并进行认真梳理，及时向法院提出了要求公开延长审限信息、及时审理结案的检察建议。建议送达后，法院十分重视，检、法两家达成了及时送达延长审期文书、接受检察机关对法院审理时限进行监督的工作机制。

(3) 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公诉案件167件次，同比上升44.33%。通过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参与审判委员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讨论活动，代表检察机关对案件的事实、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发表意见，依法履行对审判活动的诉讼监督职能，对审委会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发挥了重

要作用，增强了刑事审判监督的工作效果。

（三）牢固树立“大稳定观”，注重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职能的延伸，发挥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职能在维护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不仅仅满足于依法办理案件，而是立足抓源头、抓基础、抓根本，更加注重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职能的必要延伸，推动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

一是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在办案中既体现严格执法，又体现热情服务，把调处矛盾、延伸办案服务作为执法办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办案中发现的个别矛盾以及实际困难既不回避也不敷衍，运用调解、教育等多种手段，积极帮助当事人化解积怨，解决问题，切实修复社会关系。如襄樊市南漳县院制定出台了《在执法办案中化解矛盾纠纷首办问责制》，把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纳入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考评范围，提高了检察干警对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重视程度，为进一步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奠定了基础。恩施自治州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把干警“撒”往 53 个村（社区），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机衔接，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的合力，截至 2010 年 9 月份，已收集相关信息 130 余条，帮助解决困难和处理矛盾 44 件，协助村做民调工作 63 起。宜昌市秭归县院在办理兰某涉嫌妨害公务一案时，认为兰某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副检察长、检委会以及公诉科负责人深入涉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并与当事人沟通、协调，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

会稳定。

二是进一步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全省部分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积极探索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让被害人得到法律的适时保护，可以有效地缓解刑事被害人因刑事侵害造成的经济上和生活上的困难，减轻他们精神上的伤害，消除他们心理上的阴影，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孝感市云梦县院公诉科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起草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办法》，并设立刑事被害人救助账户，对刑事被害人申请救助金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应当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调查、审批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三是加强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工作。全省部分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注重强化对被害方释法说理工作，促进释疑增信。如襄樊市两级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建立不起诉、不抗诉答疑说理机制，有效避免了新的社会矛盾的产生。如襄阳区院办理的雷某交通肇事逃逸一案，雷坤伦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被害人王某的近亲属等5人在收到判决后以“认定模糊、认定不实、使用处罚偏轻”的理由联名向该院提出请求抗诉的申请，并扬言上访。襄阳区院研究后认为该案不符合抗诉条件，决定不予抗诉。办案检察官从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结合雷某犯罪时未满18周岁的法定从轻情节和自愿认罪的酌定量刑情节等方面，逐一阐述了不抗诉的法律理由，通过答疑说理，消除了被害人的误解和不满情绪，避免了上访事件的发生，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通过典型个案和类案，深入分析犯罪态势、特点和规律，积极提出强化特殊人群管理等社